

金林区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2024年金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是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汇总全区各部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编制而成的。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中国伊春·金林”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https://www.ycjl.gov.cn/>)专栏中查阅下载。联系电话：0458-3739096。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金林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区在推动政府工作公开化、透明化方面取得了新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对标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梳理区政府平台下的各项版块，确保信息录入的完整性和实效性。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

开保密审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整改，确保政务信息权威准确、语义明确、表述规范。今年以来，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317 余条，做到了“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常态化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实现图文并茂。

（二）依申请公开及留言回复情况

金林区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依申请公开栏目，对申请人的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所需信息情况等信息予以告知。2024 年金林区人民政府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个，均已规范答复，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区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三审”制度，规范政府信息管理，规范编制发布政府政务公开信息，有效保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定期将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将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集中清理，确保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有效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优化栏目设置，丰富公开内容，利用“通知公

告”“专题专栏”“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栏目，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强化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实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督办，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4年区政府监管政务新媒体账号5个，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定期发布政策类、便民类等相关信息，切实发挥政务新媒体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定期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强化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提升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认真做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加强对网站的日常巡检，及时对政府网站的内容进行更新，对互动交流栏目及时回复，保障网站的正常运行。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的重点还不够突出, 内容和形式还有待加强,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时效性不够强。

整改措施: 一是针对公开信息, 突出重点领域。进一步梳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 拓宽公开渠道, 创新公开办法, 丰富公开形式, 让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 二是强化部门联动, 提升信息公开效能。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与各单位的联系沟通, 获取及时、准确的政府信息,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程度, 提升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